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3月4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4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4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1号会议室（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881号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）；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由于公司董事长纪立军先生因出差无法出席本次会议，由公司超半数董事推选公司董事徐曼女士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；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2月27日；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

行投票的股东)共34人,代表股份417,053,403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1281%。其中: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,代表股份413,538,861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8236%;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,代表股份3,514,542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45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9名,代表股份数3,514,542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4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、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417,024,254票赞成、29,149票反对、0票弃权,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9930%,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:3,485,393票赞成、29,149票反对、0票弃权,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706%。

本项议案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417,024,254票赞成、29,149票反对、0票弃权,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9930%,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:3,485,393票赞成、29,149票反对、0票弃权,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706%。

本项议案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417,024,254票赞成、29,149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3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：3,485,393票赞成、29,149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706%。

本项议案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417,024,254票赞成、29,149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3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：3,485,393票赞成、29,149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706%。

本项议案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417,024,254票赞成、29,149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3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：3,485,393票赞成、29,149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70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北京炜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炜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